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文件

张环临发〔2026〕41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甘肃聚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凹凸棒石基新型低碳功能性建筑材料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聚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聚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凹凸棒石基新型低碳功能性建筑材料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该项目属于审批B类，我局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污染影响型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泽县凹凸棒石产业园区初级加工区，地理坐标:东经100° 18′ 24.12″，北纬39° 16′ 0.84″，用地面积16008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5 万 t/a 耐候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500t/a 乳化沥青生产线各一条，配套建设综合办公用房及储运、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目前，该项目耐候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乳化沥青生产线均已建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由临泽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按规范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 100 万元及时足额到位，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由于该建设项目两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不再要求，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对物料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物料卸料采取湿法作业，建设半封闭式原料堆棚（三面围挡，仅装卸一侧敞开），对易起尘物料（细物料）苫盖，原料堆棚配置移动式喷淋雾炮 1 套，辅以洒水降尘。冷料仓设置半封闭围挡（三面围挡，仅冷料上料口一侧敞开），在冷料仓（共 6 个）上方设置喷淋装置（1 套），对皮带廊道进行密闭，

矿粉立仓仓顶设置振动式仓顶收尘机（2套），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柴油槽车卸料口与储罐进料口之间设气相平衡管，加强柴油储罐密封点的维护与保养，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筛分、热骨料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与烘干滚筒燃烧器燃油废气引至蜗壳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粉尘、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沥青烟气及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负压引至洗涤塔+电捕焦油器+等离子光解净化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乳化沥青生产线出料、胶磨工序沥青烟气经设备排气口由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引至高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以上三个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对有机热载体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锅炉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洗涤塔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板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凹凸棒石初级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乱堆和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后，外售至建材企业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合格石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经破碎加工后重新利用；废布袋、废滤芯经统一收集后，定期返回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收集后返回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工序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规范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废焦油、洗涤塔循环废液、洗涤塔沉淀焦油渣、废含油棉纱及废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做好相关记录，严禁私自处置或外排。废导热油、柴油储罐油泥经专用密闭防腐防渗容器规

范收集，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直接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五）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划定防渗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有机热载体炉房区域（导热油）、柴油储罐区域、事故收集池（柴油储罐区）、防火堤围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执行，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还应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柴油储罐区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围堰高度1m，内置导流槽与防渗事故收集池（50m^3）有效连接。

一般防渗区：沥青拌合楼区域、沥青储罐区域、原料堆棚区域、废料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区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技术要求执行。

简单防渗区：厂区综合用房、道路等区域执行简单防渗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①所有运输车辆进、出厂均要求苫盖严密，减速限速、禁止超载；②厂内运输道路已硬化，采用洒水车对厂区及连接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从源头抑制扬尘产生；③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堆棚物料堆存	颗粒物	①建设半封闭式原料堆棚（三面围挡，仅装卸一侧敞开）；②对易起尘物料（细物料）采用篷布/编织苫盖；原料堆棚配置移动式喷淋雾炮 1 套，辅以洒水车洒水降尘，保持堆棚表面湿润；③加强堆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序，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或暂停作业	
	石料卸料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喷淋雾炮辅以洒水车针对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	
	冷料上料	颗粒物	冷料仓设置半封闭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降尘	
	皮带运输	颗粒物	封闭皮带廊道	
	矿粉立仓粉尘	颗粒物	1#两仓并联共用 1 套振动式仓顶收尘机，2#仓顶设置振动式仓顶收尘机	
	柴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槽车卸料口与储罐进料口之间设气相平衡管，卸料过程中储罐内被置换出的油气通过平衡管回流至槽车罐体；加强柴油储罐密封点的维护与保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烘干滚筒燃烧器燃油废气与烘干、筛分、热骨料仓粉尘混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_2、NO_X	蜗壳除尘+布袋除尘+22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混合搅拌、成品出料，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混合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洗涤塔+电捕焦油器+等离子光解净化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搅拌罐进出料口上方及两侧设置集气罩，出料口区域搭建防烟气扩散房（半密闭围护结构），两侧加装快速堆积门，正常生产时保持关闭，车辆通行时快速启闭	

	乳化沥青出料、胶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高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SO_2、NO_X	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锅炉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降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废水；洗涤塔用水经分区沉淀后循环利用	/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NH_3-N、TP、TN、LAS、动植物油、BOD_5	隔油池（1m³）、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暂定期委托专业吸污车进行抽吸清运，签订清运处置协议，并跟踪去向，待凹凸棒石初级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稳定运行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最终进入凹凸棒石初级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时，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且同时满足凹凸棒石初级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消声器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后，外售至建材企业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合格石料**：定期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经破碎加工后重新利用； **废布袋、废滤芯**：经统一收集后，定期返回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收集后直接返回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工序中重复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送至指定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隔油池、化粪池沉渣**：定期委托专业吸污车对化粪池进行抽吸清运；隔油池油脂及沉积混合物清掏后，签订处置协议，交由具备专业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焦油、洗涤塔循环废液、洗涤塔沉淀焦油渣、废含油棉纱及废手套**:采用密封防腐防渗容器规范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废导热油、柴油储罐油泥**：经专用密闭防腐防渗容器规范收集，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直接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矿物油**：经专用密闭防腐防渗容器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容器置于防渗托盘内，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废油桶**：分类收集，保持桶体完整并加盖，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放置于托盘之上，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巡检；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有机热载体炉房区域（导热油）、柴油储罐区域、事故收集池（柴油储罐区）、防火堤围堰执行重点防渗区要求（即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间）还应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柴油储罐区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围堰高度 1m，内置导流槽与防渗事故收集池（50m³）有效连接。 沥青拌合楼区域、沥青储罐区域、原料堆棚区域、废料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区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区域执行一般防渗区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综合用房、道路等区域执行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装置和设备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装置和设备主要零部件应有备件；②更换生产装置、生产设备、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等设施设备所需油品或需维护、检修、润滑时，地面应设置接油盘、防油垫或其他防泄漏、撒漏措施，以确保油品不会直接渗漏到地面上，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同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操作；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④柴油储罐区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围堰高度 1m，内置导流槽与防渗事故收集池（50m³）有效连接；⑤本项目在正式投入运行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3. 排污口管理：**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运行期间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转情况记录于档案。 **4. 自行监测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 环境管理台账的要求：**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明确责任人和人员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宜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6年9月29日印